

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操作规则指引（试行）》及附录《询比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齐齐哈尔市级储备粮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级政府储备粮高标准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单行材料编制服务项目组织询比采购。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项目名称：齐齐哈尔市级储备粮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级政府储备粮高标准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单行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FW022026XB005270

1.3服务内容：完成新建仓容7.2万吨、总投资9000万元的高标准粮仓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同步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相关单行材料编制全流程工作。涵盖项目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方案深化对接、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相关单行材料编制、配合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完善、配合施工招标技术答疑等全部内容，最终出具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及单行材料，满足项目施工招标、开工建设及现场施工指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1.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采购预算：900000.00元（含税等全部费用）

1.7其他：/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商物粮（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

2.3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造价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

2.4信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或相关网页截图）：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 获取采购文件

3.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26年10月3日9:00至2026年10月8日16:00（北京时间）期间，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响应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

3.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3 CA证书办理方式：登录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官网首页-进入CA证书办理入口，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 点击证书申请，按页面提示进行CA证书办理。

4 系统使用费

4.1系统使用费300元/标包。支付方式：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项目结束后进入项目标书获取界面开具发票。

4.2供应商缴纳系统使用费后方可上传响应文件。

5 采购保证金

5.1 采购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5.2 采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10月8日17:00

5.3采购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提示交纳，以资金到账为准。

注：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将采购保证金按时足额汇入系统生成的银行账户。采购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10月9日10:00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6.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开启/评审时间及地点

7.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评审时间：2026年10月9日10:00

7.2 地点：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系统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www.hljygcg.com>)、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他网址转载无效。

9 异议

参与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

出。

10 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齐齐哈尔市级储备粮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黑岗乡

联 系 人：柴先生

电 话：15246578942

代理机构：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

联 系 人：马先生、艾先生

电 话：0452-6637023、15636285271

业务监督：黑龙江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

业务监督电话：0451-87200259